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股份代號：2314)

**公布
持續關連交易
2026年包裝紙協議**

2026年包裝紙協議

於2025年11月21日，利龍與買方訂立2026年包裝紙協議。據此，各買方已同意購買(為其自身及代表買方集團之其他成員)，而利龍已同意(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基於買方集團不時所下個別訂單向買方集團出售該等產品。2026年包裝紙協議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2026年包裝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包裝紙年度上限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2026年包裝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布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2026年包裝紙協議

於2025年11月21日，利龍與買方訂立2026年包裝紙協議。據此，各買方已同意購買(為其自身及代表買方集團的其他成員)，而利龍已同意(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基於買方集團不時所下個別訂單向買方集團出售該等產品。2026年包裝紙協議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

2026年包裝紙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訂約方：

- (1) 利龍(作為賣方)；
- (2) 李文禎女士(作為買方之一)；及
- (3) 安中億(作為買方之一)

交易性質：各買方已同意購買(為其自身及代表買方集團的其他成員)，而利龍已同意(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基於買方集團不時所下個別訂單向買方集團出售該等產品。

於2026年包裝紙協議年期內，本集團或買方集團概無責任僅與彼此進行交易，並可自由與獨立的第三方就該等產品進行交易。

協議年期：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買方集團就該等產品應付的價格將按個別基準釐定，該價格應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下文「定價政策」一節所詳述的定價政策確定。

付款：付款應以下列方式結付：(i)發票日期起30天內之電匯；或(ii)以不可撤銷信用證，據此，賣方應有權於向相關銀行提交信用證及相關付運文件後獲取現金付款。

2026年包裝紙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包裝紙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包裝紙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包裝紙年度上限	279.8百萬港元	542.3百萬港元	569.4百萬港元

就2026年包裝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並無過往交易記錄。

包裝紙年度上限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買方集團對相關包裝紙產品之估計需求(以公噸計)，主要基於買方集團就2026年包裝紙協議期限內提供之指示性訂單。估計需求假設買方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其50%產能運作，而於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以其100%產能運作；及
- (ii) 相關包裝紙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以及該等產品於2026年包裝紙協議期限內之估計價格波動。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包裝紙產品售價之最高至最低變動約為12%。

於釐定包裝紙年度上限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訂約方亦已計及假設於2026年包裝紙協議期內，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定價政策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的銷售部會根據不時收取自潛在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指示性採購單，按月收集市場定價資料。收集之資料包括所需產品之類型及數量、付款條款、要求之交貨時間及地點及付運方式，以及指示性採購價。銷售部會將所收集之市場定價數據報告予本集團之管理層，該數據將作為釐定現行市場價格之依據。

於收取採購單後，管理層將首先參考當時之市場價格數據，並經參考生產所需原材料之來源、本集團當時之相關產品庫存水平、付款條款、要求之交貨時間及付運方式，以及本集團現行之定價策略後，可作出上調或下調以釐定最終售價(倘適用)。上述定價程序同樣適用於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及買方集團之採購單。僅作說明，對買方集團採購單之市場價格進行之任何管理層調整，不得優於對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之相同採購單所作之調整。

僅於經上述管理層調整後，買方集團相關成員根據2026年包裝紙協議條款應付之該等產品指示性採購價不優於現行市場價格之情況下，本集團銷售部方會接納買方集團之訂單。

考慮到上述定價政策，以及2026年包裝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分別接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年度審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包括定價程序)足以確保2026年包裝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內部監控

就2026年包裝紙協議而言，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財務部之相關人員將每月進行定期查核以審閱及評估2026年包裝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其條款進行，亦會每月定期監控該等產品的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定價政策；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對2026年包裝紙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iii)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2026年包裝紙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訂立2026年包裝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包裝紙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配合本集團深化海外市場業務之策略，本集團擬加強紙品之出口銷售，並持續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城市擴展業務。

透過訂立2026年包裝紙協議，本集團將獲得來自買方集團於本集團擬進一步發展之海外市場之穩定且恒常之需求。此舉預期可多元化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並支持盈利能力提升。本集團亦擬利用其馬來西亞及越南生產設施之成本及地理優勢，以擴大客戶群及改善其整個供應鏈之整體營運協同效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包裝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有關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2026年包裝紙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安中億由李文禎女士及龔鈺先生分別間接擁有90%及10%權益。龔鈺先生為李文禎女士之配偶。由於李文禎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之妹妹及執行董事李文斌先生之姐姐，故買方為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包裝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包裝紙年度上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2026年包裝紙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布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利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型造紙業務，專門生產牛咭紙、瓦楞芯紙及衛生紙。

安中億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李文禎女士及龔鈞先生分別間接擁有90%及10%權益。

李文禎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之妹妹及執行董事李文斌先生之姐姐。

為避免出現利益衝突，(i)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分別為李文禎女士的哥哥及弟弟)已放棄；及(ii)李經緯先生(執行董事及李文禎女士之妹夫)及李浩中先生已自願放棄就有關2026年包裝紙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6年包裝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毋須於有關上述事宜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包裝紙協議」	指	利龍與買方就供應該等產品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1日之包裝紙買賣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4)；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安中億」	指	安中億(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包裝紙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2026年包裝紙協議項下供應該等產品而將予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其詳情載於本公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包裝紙及任何配套或相關產品；
「買方集團」	指	買方及任何買方不時之聯繫人士；
「買方」	指	即李文禎女士及安中億；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利龍」 指 利龍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俊

香港，2025年11月21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葉向勤先生、李浩中先生及李經緯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周承炎先生、羅詠詩女士及陳惠仁先生。